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淳化县林业种苗工作站）的（淳化县种苗工作站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镇村绿化项目（三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淳化县种苗工作站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镇村绿化项目（三包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咸阳芳草绿林森防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芳草绿林森防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